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用紧固件配套零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汽车用紧固件配套零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青山幸义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1号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473412，纬度：31.1854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别	71-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5-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重点管理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5）316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2.5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月）	8	
计划开工时间	2025-06-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6-02-0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p> <p>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核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核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p>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概述</p> <p>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278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2012-2030年，其中近期：2012-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p> <p>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p>			

<p>合 性 分 析</p>	<p>人。</p> <p>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平方米；到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p> <p>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型、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p> <p>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p> <p>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p> <p>十字型：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p> <p>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p> <p>中心体系：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p> <p>目前苏州工业园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布局，涉及4大功能区：</p> <p>①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对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p> <p>②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合作办学为特色、以协同创</p>
----------------------------	---

新为方向，加快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

③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④金鸡湖中央商务区：集聚总部经济、流量经济、消费经济与城市功能要素经济，实行高端服务、高端制造双轮驱动，打造长三角上海金融副中心、高端商业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先导区和宜居城市核心区。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用紧固件配套零件扩建项目，位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属于低污染、低能耗、低风险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产业，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1号现有已建成厂区，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且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范围。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15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在南京主持召开《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2015年9月14日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说明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业，属于园区支柱产业，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排污口，符合相关条例。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业，属于园区支柱产业。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密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以上整治工程	相符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相符</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一般固废由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行零排放</p>	<p>相符</p>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企业现有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p>	<p>相符</p>
7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企业现有已建立环境应急制度，配备了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相符</p>
<p>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p> <p>（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概况</p> <p>①优化总体空间结构：“一主两副，四片多点”</p> <p>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p> <p>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p> <p>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p> <p>②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p> <p>巩固提升2大支柱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p>			

培育壮大4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码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

布局发展未来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

(2) 相符性分析

①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1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

②产业结构相符性：本项目位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从事汽车紧固件配套零件生产，属于园区支柱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及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3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5.8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4.908778	64.908778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8.1km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金鸡	湿	项目	/	金鸡	/	6.810953	6.810953

其他符合性分析

湖重要湿地	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 7.3km		湖水 体范 围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北 6.2km (距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28.31	/	28.31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南 3.5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南 1.6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61.6630	61.6630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

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达到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建设项目区域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7.5dB(A)，达到三级（一般）水平，昼间有79.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有68.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及经营活动，不进行土建施工，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次不涉及用水，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附件2明确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该准入清单要求，详见表1-4。

表1-4 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准入清单相符性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产业准入要求	1.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2.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3.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4.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p>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5.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p>	
	禁止引入	<p>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p> <p>7.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p> <p>8.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p> <p>9.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p> <p>10.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p> <p>11.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p> <p>12.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p> <p>1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p> <p>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设置注塑工段，为现有汽车用紧固件配套零件扩建项目，不属于注塑类新建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	<p>15.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p> <p>16.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p>	<p>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p>

		<p>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p> <p>17.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18. 生态环境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从事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p> <p>19.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p> <p>20.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p> <p>21.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p> <p>22.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p>	<p>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未设置在临近居民区的工业地块。</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质量要求</p>	<p>23.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在2025年、2030年浓度目标分别为30μg/m³、25μg/m³。</p> <p>24.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p> <p>25. 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p> <p>26.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界浦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III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IV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II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p>	
	排放管 控要求	<p>27.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28.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p>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及生产。
	总量控 制要求	<p>29. 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p> <p>30. 规划2030年园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排放量87.324吨/年，VOCs排放量2670.54吨/年。</p> <p>31.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VOCs排放量可在园区内平衡。
	碳排放 要求	<p>32. 预计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为1105.11万t，2030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p>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清洁能源，可减少碳排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p>33.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p> <p>34.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p>	<p>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建设单位现有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设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单位配备了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环</p>

	<p>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并落实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5.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6.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并落实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37.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发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p> <p>38.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p> <p>39.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可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p> <p>40.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p> <p>4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p> <p>42.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新增用地。企业不涉及私采地下水。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消耗的电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苏州工业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详见表 1-5。</p>	

表1-5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本项目设置注	相符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塑工段，为现有汽车用紧固件配套零件扩建项目；企业属于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A类企业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市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	/

表 1-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目录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四、批发和零售业	7.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9.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0.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1.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3.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14.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p> <p>15.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p> <p>16.禁止投资社会调查。</p>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17.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p> <p>18.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p> <p>19.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p>
九、教育	<p>20.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p> <p>21.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p>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p>22.医疗机构限于合资。</p>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p>23.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p> <p>24.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p> <p>25.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p> <p>26.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p> <p>27.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p> <p>28.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p> <p>29.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p>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产品和工艺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⑤《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

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2023年更新成果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1-7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苏州工业园区	5个	共计4个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金鸡湖重要湿地 独墅湖重要湿地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共计1个 苏州工业园区 （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1号现有厂房，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8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品	相符

		的产业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相符
		禁止引入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已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计划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各项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1号厂房，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7、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本项目属于外商鼓励投资类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替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代化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发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省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详细的实施细则，因此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不	相符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		

		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且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文件产业发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內，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粒子贮存于密封的包装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集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③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1 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用高强度的紧固件、汽车关键零部件用的紧固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在国内、国际市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以上领域的本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从事以上领域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模具、包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和相关售后服务。</p> <p>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紧固件（金属件部分），该紧固件配套的塑料零部件为日本进口，本次企业拟增加注塑机，自产该紧固件配套的塑料零部件，主要从以下 3 个方面考虑：</p> <p>①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原塑料件外购，产品质量无法控制，本次自产后，产品质量可控；</p> <p>②产品生产周期要求：原塑料件外购，为日本进口，需经海轮运输进厂后再与现有厂区内的紧固件组装后作为成品外售，运输周期较长，导致企业交货周期不稳定；本次自产后，可直接组装，交货周期可控；</p> <p>③成本控制要求：原塑料件外购，为日本进口，成本较高；本次自产后，可降低企业成本。</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从事汽车紧固件制造，为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同时项目涉及注塑工艺，所用塑料粒子为正品塑料粒子，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为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综合评价等级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对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各项类别，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影响评价工作。</p>
------	---

2、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内容与规模				备注	
		现有已建	现有待建	现有（已建+待建）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00m ²	/	40000m ²	/	本项目注塑区布置在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约 100m ²	
储运工程	油品库	150m ²	/	150m ²	/	存放油品，已建，本项目不涉及	
	储罐区	50m ²	/	50m ²	/	存放废酸储罐、废碱储罐、盐酸原料储罐，本项目不涉及	
	硝酸临时存放区	2m ²	/	2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部品仓库	100m ²	/	100m ²	/	本次塑料粒子依托现有部品仓库存放，占地 2m ²	
	原料暂存区	2000m ²	/	2000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半成品存放区	9000m ²	/	9000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成品存放区	4500m ²	/	4500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1941t/a	43729	125670t/a	/	本项目不涉及
		纯水系统	300t/d	100t/d	400t/d	/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生活污水	6732t/a	6480t/a	13212t/a	/	本项目不涉及
		公辅废水	32366 t/a	4906t/a	37272 t/a	/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废水	29922t/a	18751t/a	48673t/a	/	本项目不涉及
	供冷	冷却塔	80t/h*2	80t/h*6	80t/h*8	/	本项目不涉及
		冷冻机	3 台	9 台	12 台	/	本项目不涉及
	供电	配电室	2000 万度/a	2000 万度/a	4000 万度/a	75 万度	本次新增用电量 75 万度/年
	供气供热	空压机	7 台， 6.3m ³ /min	7 台， 6.3m ³ /min	14 台， 6.3m ³ /min	/	本项目不涉及
		锅炉	2 台， 0.75t/h*2	3 台， 0.75t/h*3	5 台， 0.75t/h*5	/	本项目不涉及
天然气		206 万 m ³ /a	211 万 m ³ /a	417 万 m ³ /a	/	本项目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m ²	/	600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餐厅	150m ²	/	150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环保	废气	电镀废气处理系统	碱液喷淋装置 4 套，4 根	碱液喷淋装置 3 套，3 根	碱液喷淋装置 7 套，7 根排	/	处理排放电镀工段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工程	处理		排气筒 (11#~14#)	排气筒 (25#~27#)	气筒 (11#~14#、 25#~27#)		
		热处理废气处理系统	油雾净化系统 7 套, 7 根 排气筒 (1#~7#)	油雾净化系统 3 套, 3 根 排气筒 (16#~18#)	油雾净化系统 10 套, 10 根排气筒 (1#~7#、 16#~18#)	/	处理排放热处理线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浸涂废气处理系统	油雾净化系统 2 套, 2 根 排气筒 (9#~10#)	(油雾净化系统+活性 炭吸附) 6 套, 6 根排气 筒(19#~24#)	油雾净化系 统 8 套, 8 根 排气筒 (9#~10#、 19#~24#)	/	处理排放浸涂线废 气, 本项目不涉及
		锅炉废气	1 根 (8#)	3 根 (28#~30#)	4 根 (8#、 28#~30#)	/	排放锅炉燃烧天然 气废气, 本项目不涉 及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	/	/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1 套,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15#)	新增, 处理本项目注 塑废气
	废水 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	400t/d	/	400t/d	/	本项目不涉及
		中水回用装置	300t/d	100t/d	400t/d	/	本项目不涉及
	固废	危废仓库	1 座, 180m ²	/	1 座, 180m ²	/	依托现有已建, 存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 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 120m ²	/	1 座, 120m ²	/	依托现有已建, 存放 本项目原料外包装
		污泥堆场	40m ²	/	40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废酸储槽	7m ³	/	7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废碱储槽	7m ³	/	7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风险	事故池	200m ³	/	200m ³	/	依托现有已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的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注塑	汽车紧固件 配套零部件	调整螺栓支架、法兰 边注塑螺钉等	6000 万件	6000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汽车紧固件	6 万吨	0	6 万吨
2	汽车紧固件配套零件	0	6000 万件	6000 万件

4、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本次仅列出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可见表 2-4；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表

使用工序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物理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方式
注塑	PP 树脂	聚丙烯	49.25	1t	固	25kg 袋装	现有部品仓库	国内,陆运
	PA-6 树脂	聚酰胺	15.25	0.3t	固	25kg 袋装	现有部品仓库	国内,陆运

表 2-5 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性
PP 树脂	聚丙烯树脂，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 0.89~0.92g/cm ³	/	/
PA-6 树脂	聚酰胺树脂，乳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到不透明的角质状结晶性聚合物	/	/

5、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设备与现有项目设备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次仅列出本项目使用设备。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	注塑机	丰铁 FT-400-R3-V	5	国产
2	粉碎	粉碎机	/	1	国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为 30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注塑工段年工作日数为 250 天，两班制，24h/d，年工作 6000h。

7、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1 号现有厂区，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塘河、中新大道东、冠园社区（可胜科技宿舍楼），西侧为园区 29 号河、大金空调（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迈凯特殊材料有限公司、大阪希琳阁印刷苏州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00m 的冠园社区（可胜科技宿舍楼），项目周围具体情况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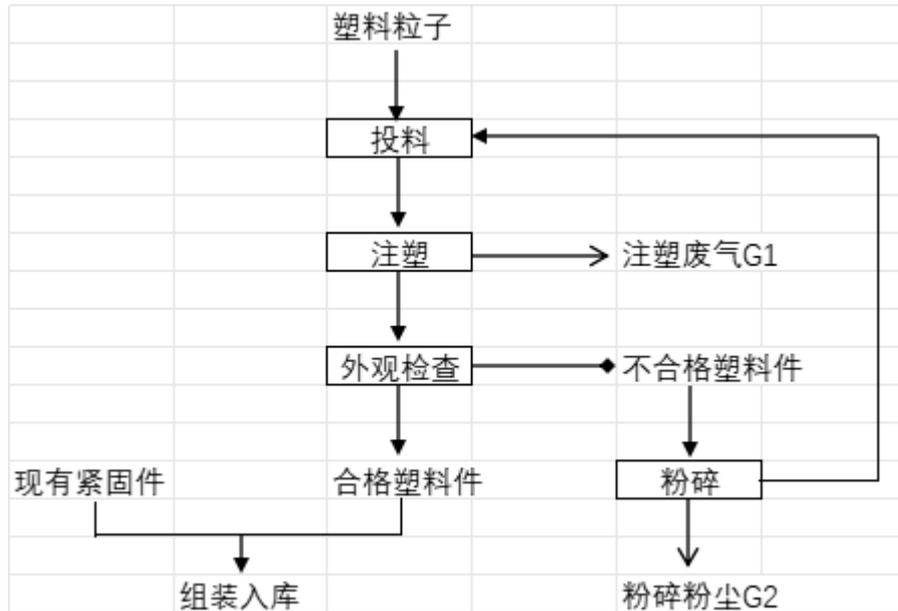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项目由人工将外购的 PP 和 PA-6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由于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优等品且粒径控制在 3-4mm，故在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2) 注塑：塑料粒子需在注塑机内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后通过模具进行注塑，随后出模自然冷却得到调整螺栓支架、法兰边注塑螺钉塑料配件。塑料颗粒经过密闭的中央供料系统输送到注塑机密闭的料斗中，塑料粒子在重力作用下落到注塑机螺杆中，通过注塑机螺杆的旋转向前输送，在输送的过程中通过炮筒的加热器和螺杆的摩擦产生的热量将塑料颗粒逐渐变成熔融状态（PP 注塑温度：150℃~200℃，PA-6 注塑温度：250℃~280℃），再通过施压将熔融态塑料通过喷嘴注入密闭的模具型腔中，经过一定时间（5S~10S）保压和自然冷却成型后开模取出塑料配件；该工序有注塑废气 G1（非甲烷总烃、氨气）以及废料产生。

(3) 检验：对注塑好的塑料配件进行人工检验，主要为外观检查，检验合格后与现有紧固件进行组装，不合格塑料件及废料经粉碎后回用至注塑工序，粉碎过程中会有粉碎粉尘 G2（颗粒物）产生。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	间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5#排气筒排放
	G2	粉碎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	注塑	不合格塑料件、废料	间歇	粉碎后回用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综合利用
	/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概况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1 号，占地面积为 65001.23 平方米。《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1400 万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4 年 11 月 1 号取得了原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于 2007 年 5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检表》于 2008 年 4 月 24 号取得了原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且废水、废气总量不突破《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1400 万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量；2014 年 7 月，建设单位从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角度考虑，实施了中水回用设施项目，于 2015 年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验收；2014 年 9 月，建设单位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实施了基础设备工程 LOQ 热处理炉基坑项目，于 2015 年通过了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验收；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实施了《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备案。

2019 年，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7500 万美元，在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1 号厂区内改建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工段；同时在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以南，界浦路以东新增用地，配套建设机加工、热处理工段。建设单位于 2019 年委托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包括方园街厂区及界浦路厂区两个厂区的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现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3 年 3 月，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方园街厂区一期）通过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2024 年 4 月，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界浦路厂区一期）通过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方园街厂区，与界浦路

厂区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次主要对方园街厂区现有项目做简要介绍。

表 2-8 现有项目批复、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产品	年设计产能		
1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21400万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新建项目	厂房建设、生产线安装	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	21400 万件	苏园环复字[2004]101号, 2004.11.1	苏园环监字(2007)第030号, 2007.5
2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生产线安装	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	89040420 件	00091200, 2008.4.24	/
3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	/	001962800, 2014.7.16	0007487, 2015.5.29
4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工程 LOQ 热处理炉基坑项目	基坑建设	/	/	001978800, 2014.9.3	0007388, 2015.4.28
5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	/	/	/	2019 年 3 月通过备案	
6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方园街厂区: 机加工 30000 吨+热处理线 15 条+电镀线 7 条+浸涂线 8 条; 界浦路厂区: 机加工 30000 吨+热处理线 15 条	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	6 万吨	002404700 2020.1.20	方园街厂区一期自主验收(热处理线 9 条+电镀线 4 条+浸涂线 2 条), 2023.3.7 界浦路厂区一期(机加工 30000 吨+热处理线 1 条)自主验收, 2024.4.11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方园街厂区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947641645314001W)。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方园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 320571-2024-189-M。

2、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方园街厂区现有已建热处理线 9 条, 待建热处理线 4 条; 已建电镀线 4 条, 待建电镀线 3 条; 已建浸涂线 2 条, 待建浸涂线 6 条。已建部分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采用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数据, 已批待建部分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原环评。

一、已建部分

(1) 废水

方园街厂区现有生产废水主要分为酸碱废水、含铬废水，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酸碱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进入酸碱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砂滤、接触氧化、缺氧、好氧单元继续处理，再进入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出水一部分回用，一部分与与生活污水、公辅在厂内污水干管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吴淞江。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02404569、QCHJ202500070），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方园街厂区废水总排口、含铬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中总铬可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总锌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2-9-1 现有废水例行监测情况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照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W001 总排放口	2024.12.23	总磷	mg/L	1.34	0.70	1.23	1.09	8
		总氮	mg/L	17.0	31.9	36.6	28.5	70
		锌	mg/L	0.644	1.12	1.12	0.961	5.0
DW001 总排放口	2024.12.24	总磷	mg/L	2.06	0.55	1.09	1.23	8
		总氮	mg/L	39.2	13.9	31.2	28.1	70
		锌	mg/L	1.38	0.478	1.72	1.19	5.0
DW001 总排放口	2024.12.25	总磷	mg/L	1.21	1.04	1.08	1.11	8
		总氮	mg/L	23.1	32.3	34.8	30.1	70
		锌	mg/L	1.66	1.81	1.82	1.76	5.0
DW001 总排放口	2024.12.26	总磷	mg/L	0.54	0.80	0.67	0.67	8

		总氮	mg/L	13.6	18.6	12.8	15.0	70
		锌	mg/L	0.637	1.95	1.20	1.26	5.0
DW001 总排放口	2024.12.27	总磷	mg/L	1.02	1.33	0.88	1.08	8
		总氮	mg/L	16.8	28.6	15.2	20.2	70
		锌	mg/L	0.841	1.22	1.05	1.04	5.0
DW001 总排放口	2024.12.28	总磷	mg/L	1.26	1.11	0.92	1.10	8
		总氮	mg/L	59.1	65.4	59.0	61.2	70
		锌	mg/L	1.66	1.78	1.42	1.62	5.0

表 2-9-2 现有废水例行监测情况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照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2024.12.05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22	396	211	500
		悬浮物	mg/L	20	21	22	21	400
		氨氮	mg/L	12.0	10.7	10.8	11.2	45
		石油类	mg/L	0.12	0.09	0.07	0.09	20
		生化需氧量	mg/L	30.2	73.2	136	79.8	300
		总铬	mg/L	ND	ND	ND	ND	/
含铬废水排放口 DW002	2024.12.05	总铬	mg/L	ND	ND	ND	ND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总铬检出限为 0.03mg/L。

(2) 废气

方园街厂区现有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烟尘、浸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烟尘、电镀线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热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烟尘经油烟静电吸附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油烟静电吸附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电镀线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8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2月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02404743），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现有热处理线、浸涂及烘干有组织排放废气（SO₂、NO₂、颗粒物）可达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其它”标准；锅炉废气（SO₂、NO₂、颗粒物）可达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电镀线氯化氢废气可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10-1 现有废气例行监测情况表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5192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	
	排放速率	kg/h	9.86×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82	5.84	5.68	5.78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3	0.032	0.033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442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8.86×10 ⁻³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3	9	16
	排放速率	kg/h	/	/	/	0.07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3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65	5.63	3.78	5.02
	排放速率	kg/h	/	/	/	0.022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56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
	排放速率	kg/h	9.02×10 ⁴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	9	12	10
	排放速率	kg/h	/	/	/	5.64×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11	145	133
	排放速率	kg/h	/	/	/	0.0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7	3.05	3.05	3.06
	排放速率	kg/h	/	/	/	1.73×10 ⁻³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2405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1	4.28	3.29	3.56
	排放速率	kg/h	/	/	/	0.044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513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9			/
	排放速率	kg/h	6.62×10 ³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12	10	9
	排放速率	kg/h	/	/	/	4.6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22	133	126

	排放速率	kg/h	/	/	/	0.0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09	1.41	1.23
	排放速率	kg/h	/	/	/	6.31×10 ⁴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7029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7	10	8
	排放速率	kg/h	/	/	/	0.05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55	0.64	0.64
	排放速率	kg/h	/	/	/	4.50×10 ³
排气筒名称	7#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7245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
	排放速率	kg/h	0.010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5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6	17	14
	排放速率	kg/h	/	/	/	0.1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2	3.69	3.78	3.73
	排放速率	kg/h	/	/	/	0.027
排气筒名称	9#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3787	4231	5507	450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6	18.2	16.0	17.9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7	0.088	0.081
排气筒名称	10#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7405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
	排放速率	kg/h	0.01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8	0.68	0.80	0.72
	排放速率	kg/h	/	/	/	5.33×10 ³
排气筒名称	1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37811	39311	38985	3870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77	0.62	1.29	0.89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4	0.050	0.034
排气筒名称	1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33028	33688	29621	3211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0.70	0.93	1.34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24	0.028	0.043
排气筒名称	13#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21863	22429	22501	2226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1	0.92	0.9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1	0.022	
排气筒名称	14#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12.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35953	36047	37096	3636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54	0.92	0.79	0.7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33	0.029	0.027	
排气筒名称	锅炉排气筒 (8#)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限值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98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³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	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限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4	40	43	50
	排放速率	kg/h	1	/	/	0.08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2-10-2 现有废气无组织例行监测情况表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东北风			平均风速(m/s):1.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2024.12.03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20	0.14	0.19	0.18	0.57
		下风向 G2	0.43	0.39	0.40	0.41	
		下风向 G3	0.42	0.43	0.44	0.43	

		下风向 G4	0.56	0.54	0.60	0.57	
		厂内 G5	0.43	0.45	0.42	0.43	/

(3) 噪声

方园街厂区现有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公辅设施（风机、冷却塔等）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后厂界可达标排放。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2024年8月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02403040），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2-11 现有噪声例行监测情况表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天气情况		晴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1.2	2.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2024.08.14	N1(北厂界外 1 米)	56	47
	N2(东厂界外 1 米)	57	49
	N3(南厂界外 1 米)	56	48
	N4(西厂界外 1 米)	56	46
	限值	65	55

(4) 固废

方园街厂区现有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 180m²、污泥堆场 30m²、废酸储罐 7m³、废碱储罐 7m³ 以及一般固废仓库 120m²。

固废暂存区均设置了标识牌，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其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表 2-12 现有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编号和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或处置措施
中转筐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液态	150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清洗废液	热处理	HW09 900-007-09	液态	650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隔油废液	电镀线	HW09 900-007-09	液态	200	
废酸	酸洗、酸电 解	HW34 900-300-34	液态	40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碱	脱脂、碱电 解	HW35 900-353-35	液态	80	
废水处理污泥、硅藻土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固态	400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固态	24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等吸附剂介质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50	危废仓库暂存，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钢砂	喷砂	/	固态	50	外售
不合格品	生产阶段	/	固态	900	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办公	/	半固	45	环卫部门处理

二、待建部分

(1) 废气

方园街厂区未建部分废气主要为热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烟尘、浸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烟尘、电镀线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热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烟尘经油烟静电吸附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油烟静电吸附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镀线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方园街厂区未建部分废水主要分为酸碱废水、含铬废水，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酸碱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进入酸碱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砂滤、接触氧化、缺氧、好氧单元继续处理，再进入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出水一部分回用，一部分与与生活污水、公辅在厂内污水干管汇总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吴淞江。

(3) 固废

方园街厂区未建部分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部分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理企业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表 2-13 现有方园街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备注：现有方园街厂区污染物现有已建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3 月《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方园街厂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现有待建项目排放量数据来源于《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方园街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受到管理部门处罚，未收到居民投诉。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现有方园街厂区已编制了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目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体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每年一次，从建厂到现在，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和环境风险群众投诉。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能够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1号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规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1.1%，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30微克/立方米，连续4年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空气污染天数69天，其中轻度污染57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1天，污染物浓度：主要污染物浓度，除臭氧(O₃)与一氧化碳(CO)同比持平外，其余指标均同比上升，其中：细颗粒物(PM_{2.5})上升12.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上升21.4%、二氧化硫(SO₂)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上升12.0%，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70	160	106.2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1000	4000	25.00	达标

根据表3-1，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

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达到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对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的监测数据，且为3年内的监测数据，其时效性符合要求。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2km处，在项目5km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2日，连续7天对此监测点位进行采样，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分为2时、8时、14时和20时。对于非甲烷总烃、氨监测因子的详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因子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	非甲烷总烃	1h	1.04~1.89	52~94.5	2	0	达标
	氨	1h	ND	/	0.2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限值，氨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2、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其中 II 类占比为 66.7%，同比持平。自 2016 年以来，朱家村、江里庄连续 8 年考核达标率 100%。阳澄湖东湖南连续 6 年考核达标率 100%

6 个市级考核断面(春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心、独墅湖心)：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其中 II 类占比 50.0%

3、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两个水质类别

4、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33.3%，为历史最优。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30.3%，为历史最优。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3mg/L，同比下降 15.7%。

5、全覆盖监测断面

园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IV 类、V 类、劣 V 类的断面数占比：优 I 类 96.2%，优 III 类占比同比提升 11.4 个百分点，优 III 类占比创历史新高，比 2019 年首次实施全水体监测时提高 42.6 个百分点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设监测点位 131 个，覆盖全区域；道路交通噪声设监测点位 36 个，道路总长 138.185 千米。2023 年，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区域声环境质量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 79.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5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

其中 68.7%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2、交通声环境质量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全部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0 分贝，处于夜间二级(较好)水平，66.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设置露天设备、生产线及储罐，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冠园社区(可胜科技宿舍楼)	-20	-235	工厂宿舍	宿舍面积 3 万 m ²	GB3095-2012 二类	南	100

备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中心：(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1号现有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气筒（15#）非甲烷总烃、氨（本次未定量）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氨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本次未定量）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其他）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4。

表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25	-	-
	氨	20	25	-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4.0
	氨	-	-	-	1.5
	颗粒物	-	-	-	0.5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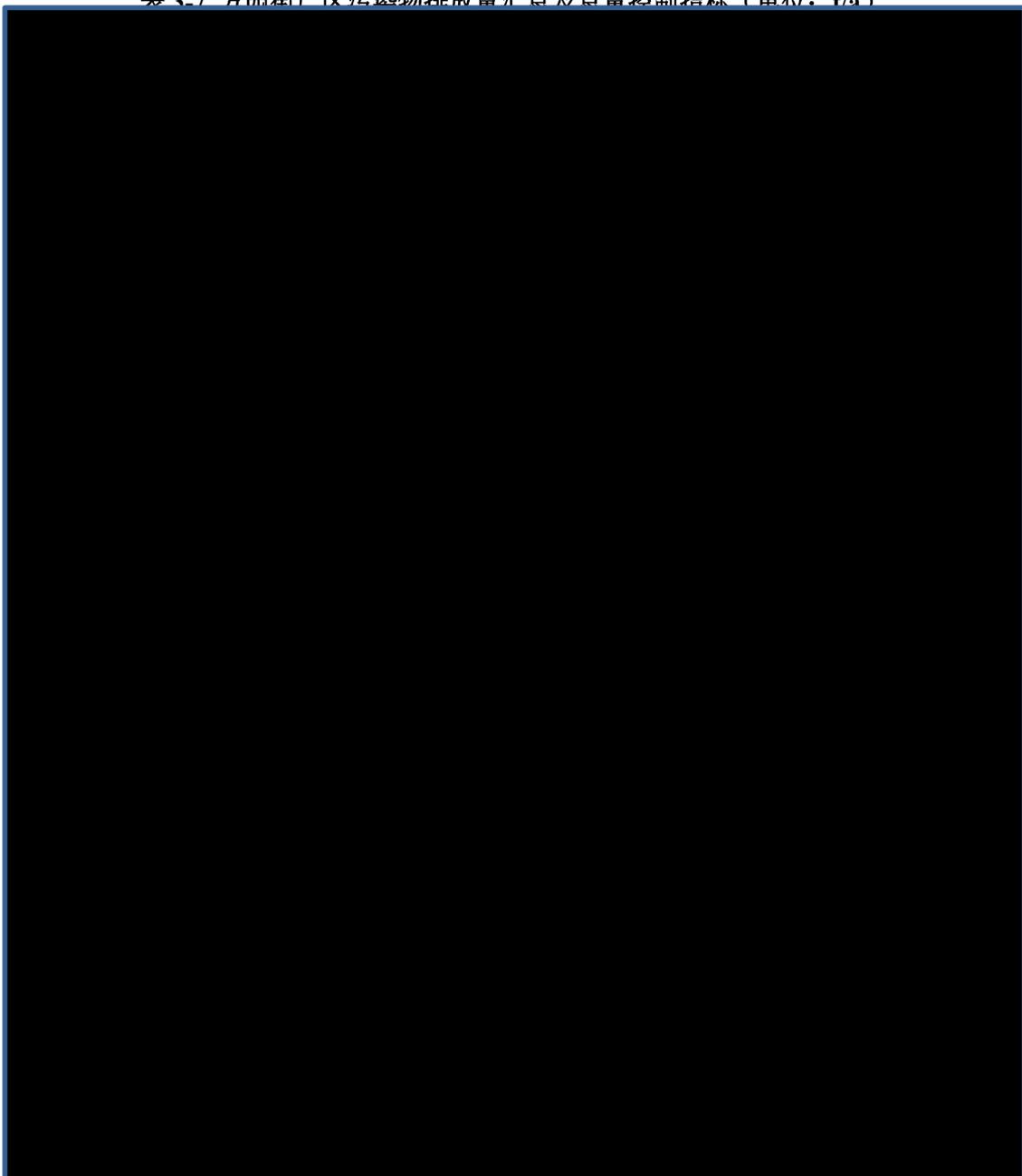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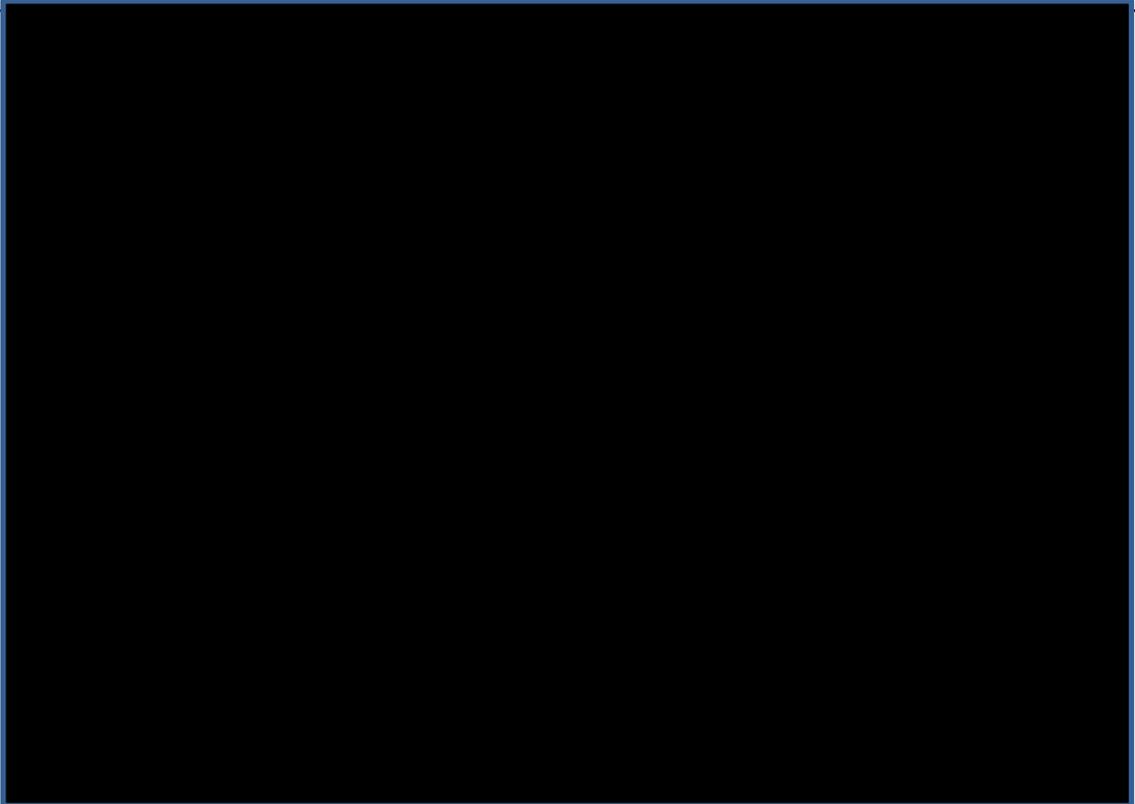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方园街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废气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项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历时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设备易产生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情况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使用 PP 和 PA-6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热解、裂解，但是因受热会有少量挥发性游离单体释放出来。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项目塑料粒子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热化学产物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热化学产物表

塑料种类	热化学产物
PP（聚丙烯）	非甲烷总烃
PA-6（聚酰胺）	非甲烷总烃、氨

由上表可见，项目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见表 4-2。

表 4-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2.7

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64.5t/a，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料粉碎后继续回用，项目产品重量大约为 64.5t/a，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4t/a。此外 PA-6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还有少量的氨产生，参考《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新增设备及厂区布局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报告（HPUT[2021]W-第 315 号）数据“注塑废气氨的进口速率为 0.00296kg/h，项目年运营时间为 6000h，收集效率按 90%计，聚酰胺年用量为 160t，即 160t 聚酰胺注塑过程中氨的产生量为 $0.00296 \times 6000 / 0.9 / 1000 = 0.0197t/a$ 。”本项目 PA-6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5.25t，则氨的产生量约为 $0.0197 / 160 \times 15.25 = 0.0018t/a$ ，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注塑工作时间为

6000h/a，则项目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塑料粒子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57	0.026	0.017	0.0028

(2) 粉碎粉尘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废料、不合格塑料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不合格品塑料件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项目年用 64.5t 塑料粒子，则废料、不合格塑料件的产生量为 1.93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工序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07t/a，排放量极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3) 危废暂存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加盖密封，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在暂存期间危废不开封、不处理，故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统计表

编号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年排气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5#	注塑	6000	非甲烷总烃	4.4	0.026	0.157	二级活性炭	75	6000	1.1	0.007	0.039	6000

表 4-5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5#	排气筒	120.473409	31.185456	15	0.4	13.3	600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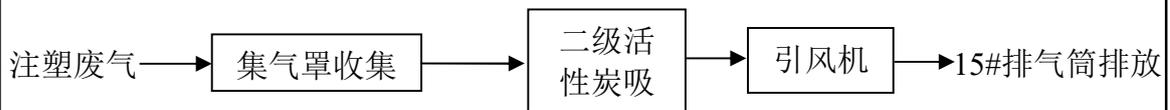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	0	0.017	6000	0.0028	40000	14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4-1。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2) 风量设置

项目在注塑机废气产生源部位设置伞型集气罩，通过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推荐的适用于上部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为：

$$Q=1.4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W-罩口周长，m；

Vx-最小控制风速，m/s，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区域	罩口周长 (m)	控制风速 (m/s)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 (m ³ /h)	集气罩个数 (个)	计算总风量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注塑区域	2(长: 0.5m, 宽: 0.5m)	0.5	0.2	1008	5	5040	6000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与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相符性分析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施	污染物	处理装置	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相符

由表 4-8 可见，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气治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注塑工序所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9。

表 4-9 项目注塑工序所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技术性能
1	尺寸	L1800mm×W1600mm×H400mm
2	材质	不锈钢外壳
3	处理风量	6000m ³ /h
4	活性炭形状	颗粒状活性炭
5	水分含量	≤10%
6	耐磨强度	≥90%
7	着火点	≥400℃
8	碘吸附值	≥800mg/g
9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10	苯吸附率	≥300mg/g
11	灰分	≤15%
12	比表面积	≥850m ² /g
13	更换周期	145 天更换一次
14	动态吸附量	10%
15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576kg
16	活性炭吸附饱和监控	自带压力表

a 活性炭填充量：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所设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L1800mm×W1600mm×H400mm，活性炭有效容积为 1.152m³；项目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5g/cm³，则单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0.576t。

b 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所用活性炭吸附箱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1.67m³/s），则过滤风速为 1.67/1.8/1.6=0.58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的要求。

c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更换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所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填充量 m 为 1152kg，s 为 10%，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为 3.3mg/m³，风量 Q 为 6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更换周期为 242 天；根据地方审批部门规定：“计算出的活性炭更换频次未超过半年的，按照实际计算出的周期更换；大于半年的按照半年周期更换活性炭。”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2.4t/a。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

		集气管道空冷后,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小于 40°C
2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根据GB50019进行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3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项目注塑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4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58m/s, <0.6m/s,符合规范要求
5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6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项目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其噪声控制符合GBJ87和GB12348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项目所设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项目在所设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两端配套管道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并符合HJ/T397-2007的要求。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次评价规定的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9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定期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600Pa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10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项目运营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工序开始时开启,后于产生废气的工序结束后停机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0 计。一旦发生事故性非正常排放,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排放量 t/a	是否超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5#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4.4	0.026	0.157	否	1	1

本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因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即使污染防治措施部分失效，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为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仍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地更换活性炭。

③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O₃超标，NO₂、PM_{2.5}、PM₁₀、SO₂、CO达标，因此判定苏州工业园区为非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达到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距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100m 的冠

园社区（可胜科技宿舍楼）。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 15#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应污染物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浓度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位于一个生产车间，属于同一个无组织面源，因此本项目叠加现有无组织排放源强后，方园街厂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4-12 扩建后方园街厂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所在车间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4	2	138	0.456	<50
	氯化氢		0.05		0.215	<50

计算得到扩建后方园街厂区全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卫生防护距离均取50m，因其位于同一生产车间，且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等级，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确定，因此设置以“方园街厂区生产车间”为中心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100m，与现有一致，无变化。

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
	厂房门窗外1m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5 台注塑机、1 台粉碎机和 1 台废气处理风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0	150	1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24h/d

备注：厂区西南角设定为坐标原点（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70	隔声减振	40	150	1	40	46.4	24h/d	15	25.4	1
2		注塑机	/	70		45	150	1	45	46.4		15	25.4	1
3		注塑机	/	70		50	150	1	50	46.4		15	25.4	1
4		注塑机	/	70		55	150	1	55	46.4		15	25.4	1
5		注塑机	/	70		60	150	1	60	46.4		15	25.4	1
6		粉碎机	/	70		65	150	1	65	46.4		15	25.4	1

备注：厂区西南角设定为坐标原点 (0, 0)

3.2 噪声产排污情况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 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f - A$$

$$A = A_{div} + A_{atm} + A_g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1g \left(10^{0.1L_{max}} + 10^{0.1L_{std}}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5)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预测表

厂界名称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32.5	32.5	57	49	57.0	49.1	65	55	1次/季度
南厂界	32.5	32.5	56	48	56.0	48.1			
西厂界	33.7	33.7	56	46	56.0	46.2			
北厂界	33.7	33.7	56	47	56.0	47.2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方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项目所用注塑机和粉碎机设置于室内，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量在 15dB (A) 左右。

(2) 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3)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废气处理风机位于楼顶，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7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措施	/	降噪 10dB (A)	5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废普通包装材料

项目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塑料袋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 0.1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该过程会有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所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填充量 m 为 1152kg， s 为 10%，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为 3.3mg/m³，风量 Q 为 6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更换周期为 242 天；根据地方审批部门规定：“计算出的活性炭更换频次未超过半年的，按照实际计算出的周期更换；大于半年的按照半年周期更换活性炭。”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废活性炭产生量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普通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包装、纸箱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2.4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0。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1。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普通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包装、纸箱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0.1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净化	固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T	HW49	900-039-49	2.4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有机废气净化	固态	活性炭、吸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杂质	半年	T	分类收集、不可混合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定期委托处置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普通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1	出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	危险废物	900-039-49	2.4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1)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通过防漏胶袋进行收

集，收集密闭后再运至危废仓库。本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t/a，依托方园街厂区现有 180m² 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可满足其存储要求。

(2) 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并已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方园街厂区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编号和代码	性状	位置	占地面积	暂存方式	暂存能力	暂存周期
中转筐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液态	危废仓库	180m ²	桶装	540t	一个月
热处理清洗废液	热处理	HW09 900-007-09	液态			桶装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隔油废液	电镀线	HW09 900-007-09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固态			/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等吸附剂介质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酸	酸洗、酸电解	HW34 900-300-34	液态	废酸储罐	7m ³	储罐	7m ³	
废碱	脱脂、碱电解	HW35 900-353-35	液态	废碱储罐	7m ³	储罐	7m ³	
废水处理污泥、硅藻土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固态	污泥堆场	40m ²	袋装	120t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地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 危废的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贮存和管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暂存点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危废在厂区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托运至其厂区内进行处置。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方应加强危废的贮存管理,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企业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依托方园街厂区现有已建成危废仓库进行暂存，本次扩建项目仅产生 3t/a 废活性炭，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其暂存所需。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的方式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仓库已实现防腐防渗，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5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为一般固废，依托方园街厂区现有 1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该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

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有效的。

5、土壤、地下水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装置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现有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本次扩建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7.1 风险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事故、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项目为常温常压生产，生产过程中如电线老化等因素，存在着发生火灾的危险。

②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a、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b、伴生次生污染包括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

c、危废拖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装载的危废翻至路面或环境保护目标或敏感水体，对环境产生影响。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文）对环保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公司废气收集措施、治理设施运转异常，主要风险为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其排放途径为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平时企业应在生产中应加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设备，杜绝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2）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为常温常压生产环境，生产过程中如电线老化等因素，存在着发生火灾的危险。

b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c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核算，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此处不再进行描述。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现有方园街厂区已编制了完整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目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体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每年一次，从建厂到现在，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和环境风险群众投诉。现有设置了 200m³ 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应急物资，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能够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7.3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能够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机、风机噪声	Leq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装置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现有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已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方园街厂区现有已编制了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青山汽车紧固件（苏州）有限公司目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体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每年一次，从建厂到现在，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和环境风险群众投诉。现有设置了200m ³ 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应急物资，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能够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p> <p>②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③各类原辅料、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建议加强危废暂存间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p> <p>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报告表中要求，开展例行监测。</p>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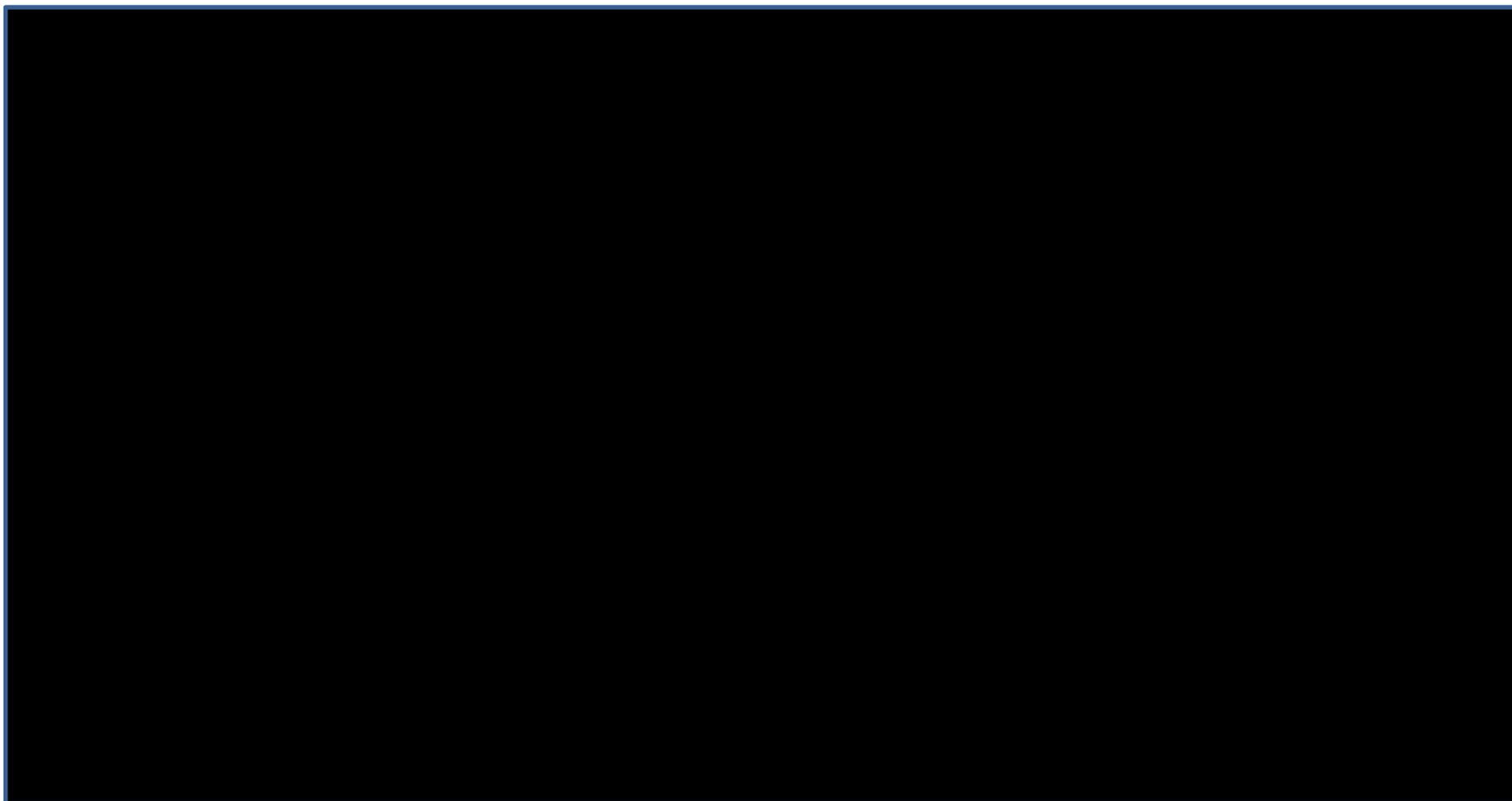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 (4) 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二、附件：

- (1) 本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4)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6) 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 large black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ing a redacted table. The table content is completely obscured by a solid black fill.

